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職務陞遷序列表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7 日科會人字第 1110047983 號函修正

區分 (類別)	國內職務		駐外機構職務	
	職稱	職務列等	職稱	職務列等
一	參事	簡任第十二職等		
二	副處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	
三	專門委員	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科技副參事	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	秘書	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
	高級分析師	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
四	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一等科技秘書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
五	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等科技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	分析師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	
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	
六	設計師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	
七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等科技秘書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
八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		

	助理設計師	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	
九	助理員 助理設計師 辦事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
十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
附註	<p>一、本表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。</p> <p>二、本會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。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</p> <p>三、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之駐外機構人員，僅得於駐外機構職務辦理陞遷。</p>			